**明光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明光市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期间明光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二）“十四五”时期明光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推进中小幼思政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三）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四、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构建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

（三）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五、提升教育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

（一）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区域能力

（二）加快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

（三）加快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一）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推动智能时代的教育创新

（三）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三）加强规划执行跟踪与反馈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和省市实施新一轮教育事业改革的关键阶段，是明光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好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需求，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为进一步巩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安徽教育现代化2035》《滁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明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期间明光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各类教育健康稳步发展，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立的教育事业各项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健全党的领导机制，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明光教育的顶层设计。先后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和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立德树人取得新成效。**全市坚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加强美育、弘扬劳动精神上下功夫，切切实实把年青一代培养成“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全面落实“五项管理”，全面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为重点，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市师生在各项竞赛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教师在课堂教学大赛、基本功大赛、论文评比、“一师一优课”评比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450余人次，学生在学科竞赛、体育竞技等赛事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600余人次，尤其是小学生手球运动蓬勃发展，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

**——教育公平得到新彰显。**“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总投入44.24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41.4亿元，占教育总投入的93.58%，其他教育经费2.84亿元，占教育总投入的6.42%。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投入资金2.82亿元，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0055亿元，免费教科书资金0.2763亿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0.4528亿元。全市实施教育工程282个项目，投入资金10.53245亿元，建设面积737687平方米。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关于14所幼儿园建设任务。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2016—2020年“全面改薄”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滨河实验学校、抹山小学、城南小学、嘉山中学改造、张八岭小学搬迁、逸夫小学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城北中学及幼儿园项目有序推进。大幅改善全市高中教育教学条件，完成明光中学整体搬迁工作，新建明光市第三中学教学楼。特殊教育学校搬迁至原魏岗小学。完成行蓄洪区幼儿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明光体育中心项目有序推进。完成高王中学教辅用房、第三中学教学楼、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学生宿舍楼等项目建设。

**——基础教育取得新成绩。**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幼儿园56所，其中公办幼儿园43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6.79%，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100.02%，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5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1.58%，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1.58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05%，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5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99.29%，初中三年巩固率达99.5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51%，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超过95%，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2016年获得安徽省“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优秀组织奖”，2017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以全省第一成绩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现有普通高（完）中5所，在校学生11381人，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8.29%，比2015年增加10.96个百分点，2016—2020年获得“滁州市空军招飞工作先进单位”，2018、2020年获“安徽省空军招飞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所有中小学建成“三通两平台”，实现了校园网全覆盖、班班通全覆盖、资源平台人人通，完成14所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4个教学点配备了智慧课堂系统。

**——教育获得感实现新提升。**全面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截至“十三五”期末，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85元，初中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90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弱有所教、弱有所助”。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级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824万元，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力度，特别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给予优先资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服务贡献得到新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有职业高中1所，在校生4222人，全市职普比达到47:53，双师型教师比例达68%，重点建设专业生产性实训比例达到40%，与43个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先后顺利通过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验收和安徽省中职学校B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经安徽省教育厅批准新增工业机器人专业。

**——师资队伍激发新活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一票否决”，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十三五”期间累计招聘教师960人，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公办学校共有小学专任教师1944人，初中专任教师1398人，高中专任教师730人，各学段师生比均达到标准配备要求。全市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100%，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1904人，占比97.94%，比“十二五”期末提高了14.36%，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10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186人，占比84.84%，比“十二五”期末提高了12.34%，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9.44%，职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100%。全市中小学教师中正高级教师2人，副高级教师876人。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以交流轮岗、全员轮聘、教师分流等方式，努力打破教师编制壁垒，有效缓解了结构性缺编和教师资源在不同学段、校际之间配置不均衡问题，充分释放教师队伍活力。教师待遇明显提升，全市教师人均年工资水平略高于全市公务员人均年工资水平，在滁州各县（市、区）中处于中上水平。全市教育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取得长足进步。6项省级课题按期结题，21项市级课题通过验收，6项市级课题获得“滁州市首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

**——教育治理取得新突破。**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权力及责任清单。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落实教育安全稳定责任，构建覆盖校园、校车、考试、食品等安全网络体系。民办教育办学更加规范，“十三五”期间共关停69所无证民办幼儿看护点。加强督学责任区和督学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一日常规督导”，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开通督导信息综合平台，实现“互联网+教育督导”，督导工作受到安徽省教育督导委员会通报表彰，荣获“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市”称号。2019年在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省级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  |  |  |  |
| --- | --- | --- | --- |
| 专栏一 “十三五”期间明光市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 | | |
| 指标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人  % | 14955  86.59 | 12345  91.58 |
| 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入学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 100  98.5 | 96.24  97.51 |
| 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87.33 | 98.29 |
|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总数  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 人  %  %  % | 5229  100  100  100 | 5120  100  100  100 |
|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0.27 | 10.52 |

（二）“十四五”时期明光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明光奋勇争先、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明光的关键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动力、结构和形态都将发生深刻变化，教育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需要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全面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绿色涂料发展样板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基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省际区域性物流基地，建设现代化美好明光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明光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

步入新时代面临加快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新形势。党的十九大提出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以教育强国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了涵盖体系结构、普及水平、教育质量、人才培养结构、服务贡献能力等8个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同时期多份涉及各级各类教育普及和提质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有关激发办学活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等多份文件密集印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作出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预示我国将全面开启新时代教育现代化新征程。在新形势、新要求下，明光教育势必将树立新发展理念，更加关注明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全市在教育普及、教育质量、教育公平、教育结构等整体实力和影响力短期快速提升，全面打造教育强市。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明光教育提供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和《滁州市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方案》，就长三角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而言，明光需通过紧抓一体化战略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积极参与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优质幼教机构、中小学校、高教学院等交流合作和办学，开展长三角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联合培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流动和校际共享。

人民群众的美好需求为明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期待。随着明光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教育、选择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人们对教育公平的关注程度持续提高，对美好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突出矛盾，为明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期待。亟需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的发展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提高各类教育发展的协调性。迫切需要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统领，有效突破体制机制的瓶颈制约，进一步提高各类教育质量，激发多元办学活力，培养好每一位学生，为不同人群公平地接受高质量教育、实现个性发展创造条件。

2.明光教育发展面临的挑战

学前教育供给水平与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民办幼儿园管理难度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小，公办幼儿园的容纳能力、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提高。

城区学位供给与教育优质均衡的目标仍有差距。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相当一部分乡镇学生进城就读，城区教育资源不能满足城镇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农村弱、城区挤”的现象明显，同时，还存在学位供给结构性不平衡、超核定办学规模和超国家标准班额办学等问题，如城区明湖学校、二中、滨河实验学校、逸夫小学存在大校额问题。

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升。特别是初中、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先进县（市、区）相比仍有差距。职业教育发展规模、质量、效益还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还不够匹配。中小学教师的学科、年龄等结构性失衡问题仍很突出，艺体类教师不足，农村偏远地区教师“留不住、教不好”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扭转。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为打造“两区三基地”、建设教育强市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教育投入作为重点投入，在全市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

**坚持对外开放。**坚定不移加快和扩大对外开放，坚定不移融入长三角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推动教育对外开放从规模向质量转化，从速度向实效转化，从广度向深度转化。

**坚持系统观念。**坚定不移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类教育发展，抓重点，强弱项，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实现教育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努力把明光建设成为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强市，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明光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储备和高水平智力支撑。到2025年，“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管理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建立明光教育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完成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广大市民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教育体系更加全面完善。**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逐步实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结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建设学习型社会。

**——公共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到2025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9.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全力推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普通高中扩容提升计划，完善配套设备设施，普通高中教育的优质化、特色化和多样化更加明显，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达100%，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9%以上。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比例，继续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推动融合教育发展。

**——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深入推进“双减”工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进一步改善与提升，大班额消除成果进一步巩固。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优化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强化专业建设和师资力量，职业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教育服务更加匹配契合。**建成一批高水平特色专业，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实现有机融合，教学与生产性实训基地范围扩大，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实现有机衔接，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增强，为助力“两区三基地”建设做出贡献。

**——教育保障更加坚强有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等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教师专业性水平不断提升，教师培训体系不断健全，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以教育信息化驱动教育现代化，智慧学校建设全面覆盖，实现传统教学向信息化教学转变，创新“互联网+教育”服务业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基本形成覆盖全市、沟通全国、互联互通的智能服务体系。

**——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明显提高，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完善，教育督导职能有效发挥，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得到保障，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学校治理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明显减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进一步形成。

|  |  |  |
| --- | --- | --- |
| 专栏二 明光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教育普及融通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1.58%  97.51%  98.29% | >96%  >99%  >99% |
| 公共教育服务均等程度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乡村、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覆盖率 | 77.05%  69.22%  47% | >90%  >70%  100% |
| 师资队伍建设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72%  60.5% | >90%  70% |
| 教育贡献度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10.52年 |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思想引领，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五育并举”，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推进中小幼思政教育一体化发展

1.强化理论武装体系

推动建立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继续办好学校领导班子专题培训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班等。

2.完善学科教学体系

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推进少先队、共青团活动课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教材管理，用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充分挖掘各科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着力提升学科课程的育人功能。

3.健全日常教育体系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品德行为规范教育，构筑学校、家庭和社会三方教育合力，完善评价机制。大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华经典诵读、优秀童谣征集、清明、六一、十一期间网上签名寄语、书法绘画活动、文明礼仪知识普及等活动在全市中小学广泛深入开展，培养少先队员、共青团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

4.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

提升广大教师开展思政课程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协同推进思政课程建设的体制机制。分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打造一批“特色示范课堂”，择优建设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

1.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扎实推进“五大行动”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效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行动。到2025年，“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基本形成。

2.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和健康教育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建设中小学融合课程，做好随班就读特教儿童的个性化教育。完善学校体育竞赛和选拔性竞赛体系，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将结果应用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

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发扬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江淮风水岭区域文化和明文化，谋划推进明光淮河文化公园、明光淮河行蓄洪区主题文化公园及博物馆。推进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加强“明”文化研究，积极通过文艺创作、文艺演出、文旅结合，传承和发展明光特色民俗文化产品，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高质量展示徽风皖韵，增加美育课程资源，丰富美育实践体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定实施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加快建设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机制。持续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3.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劳动教育

加强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发挥新时代劳动育人的综合价值。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聚焦劳动教育重要育人功能，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落实国家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4.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之间协调配合，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师法治培训、法治教育教学研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机制，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效果作为依法治校评价的重要内容。

5.加强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

加强对以学生军训为主的各项国防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综合育人功能，完善国防教育教学方案和计划，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多种方式开展国防教育，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三）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组织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2.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体制机制

构建政府主导、学校实施、家庭配合、社会参与的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依法落实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专栏三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德育铸魂行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德育管理人员、校外辅导员、法治副校长等学校德育工作骨干队伍。实施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程，建设一批“明光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评选表彰一批“明光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能手”“明光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明光市年度十佳班主任”。建立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科研机制，开发丰富德育“互联网+”课程资源。

**智育提质行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幼小衔接、小初衔接行动计划，落实“零起点”教学。配齐配强各学科教研员。开展优秀教研组、优秀教研员、教研先进单位评选，举办各学段各学科优质课大赛，遴选一批“教坛新星”。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日常考试的监管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

**体教融合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美育熏陶行动。**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融合校内外美育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推广惠及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逐步建立常态化全员展演机制。推动高雅艺术、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校园。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加强乡村学校美育全科教师和兼职教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

**劳动促进行动。**在中小学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在其他学科课程、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优化形成中小学衔接贯通的劳动教育课程结构体系。建设校内劳动实践体系，鼓励中小学相互协同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构建涵盖考察研习、操作训练、项目实践、榜样激励的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图谱，把劳动教育纳入“家长学校”指导内容，推动建立家校劳动共育关系。将每年5月第2周设为全市“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新时代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

四、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积极推进安心托幼行动方案，落实省、滁州市、明光市相关要求，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各级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人口增量趋势，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加快提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重点建设城区公办幼儿园，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确保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妥推进无证幼儿园治理，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增加残疾适龄儿童入园机会。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年不低于700元/生奖补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并向社会公示。落实幼儿精准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强化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幼儿教师多渠道培养，与高等院校合作，实施学前教育一体化培养模式。加强对幼儿园保育和教科研实践的研究与指导，不断提高幼儿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逐步提高幼儿教师待遇水平，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

完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加强全市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力量，建设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严格幼儿园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坚持依法监管，落实民办园分类管理政策，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幼儿园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幼儿园信息数据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重视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完善办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发挥省市一类园辐射引领作用，开展送教下乡、送课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幼儿园保教工作指导，促进保教质量提高。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和推进方案，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努力让明光人民享有更优质、更公平的教育。根据县域内人口变化与流动、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与乡村振兴规划等因素，科学制订《明光市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并加快落实，扩大城区学位供给，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城区优质教学资源向乡村学校辐射，形成城乡教育协同发展的格局。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到2025年完成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工作。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有序推广课后服务工作，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和治理工作，加大对违规办学和非法办学的打击力度，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装备与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发挥教育装备的关键育人功能，不断深化教育装备课程化理念，丰富课程与装备的多样性、丰富性、选择性和运用性，突出教育装备的特色功能，并将教育装备资源向边远农村地区倾斜，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装备优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制度。坚持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切实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按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科学划分学区，加强信息公开和招生监督。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政策，提高适龄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实现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合，采取随班就读、康复训练和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落实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

明确普通高中办学和管理的多主体责任，根据明光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制定普通高中的总体发展和布局规划。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着力补齐县中条件短板。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发挥明光中学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市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建立学习困难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帮扶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高中软硬件设施建设，扩容提质，建设一流教学环境，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提供保障条件。

加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人文、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各自特色，到2025年，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达到100％。推动高中教育从分层向分类转型，拓宽育人渠道，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推进普通高中教学改革，加快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展探究式、实践式、合作式的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突出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加强普通高中的内涵建设，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的改革。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学生心理、学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确定职业目标和个人发展规划。

深化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建立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组织管理制度，构建综合素质评价监督机制。探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基础教育和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有效衔接，落实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4.优化城乡教育资源要素配置

多渠道增加乡村教育经费投入，加大乡村学校改造力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同步建设城镇学校，扩充城镇优质教育资源。科学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城乡师资配置，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存量编制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二）构建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

1.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强化职业教育市级统筹，整合优化职教资源，集中力量办好符合明光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做强、做优中等职业教育。以“中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为契机，推动中职学校达标建设，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职业学校教材使用和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排查。

2.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机制

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立对接产业需求、服务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与联盟。联合重点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继续推行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在线共享精品课程、教研项目、规划教材等优质教学资源。扩大职业教育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长三角职业教育在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共建、师资队伍交流培训等领域的合作。

3.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

建好优质职业学校，统筹实施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重点围绕明光市绿色涂料、凹凸棒基新材料、机械电子、绿色食品等产业，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推行“互联网+培训”，打造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4.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教育教学视导制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落实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把督导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三）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1.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成人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促进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国家开放大学明光工作站转型为开放大学，加强终身学习网站、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学习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村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落实面向全体居民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认证、累计、转换制度，探索搭建多渠道学习成才的“立交桥”，形成开放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

2.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健全社区教育三级（市—乡镇—社区（村））网络，完善各级社区教育网络，保障人员、资金到位，社区大学挂牌率达到80%。扎实推进社区教育实验点建设项目，建设明光市社区教育体验基地。建设线上课程资源，形成线上原创教学视频课程资源，打造“明光市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库”，推动社区教育数字化发展。继续开展“送教进社区”活动，举办明光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加强明光市社区学院宣传，营造全民学习氛围。

落实老有所学行动，深化老年教育发展内涵，开设实用性强、体验感好的老年课程，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依托乡镇学校、职业学校、老年大学，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更好融入社会。加强老年教育制度和标准建设，推动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助力新时代老年教育创新发展。

3.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落实差别化政策体系，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全面实施民办学校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和退出机制。

4.加快发展教育服务新业态

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创新教育服务形式，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对信息时代学习者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研究，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等，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专栏四 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行动。**构建以公办及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保障配套幼儿园建设，推进公办园新建和改建工程。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4所，新增学位2790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对标优化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运动场（馆）面积、骨干教师和音体美学科教师配备等生均指标，着力化解“大校额”问题。科学制订《明光市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7所，新增学位8400个。

**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行动。**到2025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全面落实，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更加适应新时代普通高中教育需求，形成品牌学校引领、办学特色鲜明、课程丰富多样的优质发展新局面。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7%。积极主动开展校企合作，到2025年建设5个“校企合作人才班”。

**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落实安徽省关于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和转换机制的相关规定，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全市每年评选“百姓学习之星”10名，“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项，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进程。

五、提升教育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

（一）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区域能力

1.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和工作平稳过渡。促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增加公共教育服务供给，鼓励乡村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发展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升乡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根据乡村振兴计划，结合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规划调整，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健全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机制，实施城市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高中阶段教育提质，推动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倾斜。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使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明光市分校、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成为明光人力资源开发、乡村振兴、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强化乡村人才供给，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培养一批高素质现代农民。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策略，对农业技术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开展常态化培训。推动“互联网+教育”在农村地区的发展。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2.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

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明光教育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作进程，深入挖掘全市教育资源，积极争创以一体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积极引进长三角优质教育资源。牢固树立机遇意识，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享，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助推明光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与长三角先进地区幼儿园结对，学习先进的保育理念与方法，提升全市幼儿园保育水平。深化中小学校与长三角知名高校、中小学在课程改革、教科研活动、教师培养等全方位合作。鼓励全市高中学校与长三角高水平大学或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派出骨干教师到优质高中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支持职业学校与长三角职业院校深度合作，探索联合建立涵盖行业企业的职教集团，提升职业教育的发展活力和服务能力。积极引进高校在明光设立分支机构，加强科研成果分享转化等合作。

探索建立与长三角地区学校交流制度，制定明光市中青年骨干教师、校（园）长、后备干部交流计划，每年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校（园）长、后备干部到长三角优质学校挂职锻炼、跟岗交流学习。鼓励教师（校长）工作室与长三角地区特级教师、教师（校长）工作室建立合作关系，相互参与对方工作室工作，招收对方学员，建立互访互学机制。

（二）加快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

1.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明确全方位服务明光“5351”战略的发展方向，紧密对接长三角、合肥都市圈等，优先布局新型化工、机械电子、绿色食品、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迫切需要的专业，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开放型人才培养，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培育一批明光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

2.加快培养新时代徽工皖匠

推行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建立与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职业学校办学模式，完善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格局。

3.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落实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情况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制度。加强就业指导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高就业指导水平，提升学生就业实战能力。提高就业指导信息化服务水平，定期发布就业信息。加大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三）加快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1.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全面深化教育合作与交流，推动全市优质学校和优质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完善各类学校、师生与国（境）外双向合作与交流的机制，鼓励更多学校与国（境）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教师赴国（境）外培训、交流，鼓励学生双向交流。

2.打造明光人文品牌

立足明光地方文化优势与特色，积极拓展人文交流领域，充分挖掘明光文化资源，打造明光人文交流品牌项目，促进跨境、跨界、跨文化协同创新。加强学生国际理解教育，引导和鼓励学生、教师积极参与各领域中外人文交流，成为人文交流主力军。

**专栏五 教育服务区域能力提升工程**

**教育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行动。**积极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进程，积极引进长三角区域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依托培训联动平台，着力提升校长及教师的能力水平。加强与长三角职业院校合作，探索联合建立涵盖行业企业的职教集团。引进1—2所高校在明光设立分支机构。

六、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一）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审核把关作用，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建设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坚持一年一主题的专题师德教育活动，定期举办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明光最美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先进师德典型评选活动，利用教师节等重要活动契机，宣传先进师德典型，弘扬师德正能量。强化师德考核和结果的应用。

2.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全面加强教师、校长培训工作，以“请进来，送出去”方式，合作开展覆盖各学段各学科的中小学校长、教师专题培训。坚持示范引领与整体提升结合，实行分层分类精准培训，推进人工智能与教师、校长培训融合发展，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思政课教师培训，着力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市教师发展机构专业化建设，加强教师培训者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教师发展评价、培训综合评价体制。落实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强化教育科研的引领和指导作用，设立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优化过程促进、成果评选和激励推广机制。支持教师接受在职学历教育，继续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奖励政策。

3.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配套政策。建立科学高效的教师补充机制，配合编制部门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配合人社部门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补齐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实现县域优质教师资源共享。

4.构建科学的教师评价制度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职称评审时强化对教师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对职业学校教学业绩突出教师奖励力度，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中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5.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减轻教师负担，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向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二）推动智能时代的教育创新

1.推进教育信息化新基建

完善信息化基础保障环境，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迭代升级，推进5G、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普通中小学智智慧学校建设应用，实现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标准，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深化智慧学校管理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和普及水平。建立健全中小学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扩大智慧校园试点学校建设范围。

2.开发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将数字资源作为学校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利用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加强乡村学校电子图书及网络资源供给。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开发数字化特色课程。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优化教育智能化惠民服务机制，推进数字化资源免费为社会提供服务。

3.促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以科技智慧赋能教育教学，助力我市教育现代化。推动各类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推动教师主动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鼓励学生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究学习、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

（三）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推进依法治教

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依法治校，抓好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建设，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行政执法监管机制，规范教育行政执法程序，加大对教育法律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学校办学的法规支持体系，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规范民办力量举办教育，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科学分类管理，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2.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入贯彻国家、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研究出台明光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办法及细则，强化问题导向，系统推进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契合教育发展、多元主体参与、彰显明光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3.落实高考综合改革

全方位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宣传，全覆盖开展高考综合改革专题培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优化师资结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指导各校加强教学研究和学生发展指导，全面使用新教材，严格落实新课标，促进“三新”协同，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4.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推行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探索“互联网+政务”模式，推动线下业务向线上转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在教育教学、人事管理、资源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5.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改革，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评估体制机制。改进督导方式方法，统筹运用好大数据分析、教育质量监测、第三方评估等各类督导评估工具。完善奖励、问责机制，加强结果运用，树立鲜明导向。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加强教育督导研究。

6.建立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招生考试、科技创新、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风险，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深化校园安全治理智能化、网格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夯实校园平安基础。高质量建设“智安校园”，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治理。完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保障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体系，健全各项防控措施精准谋划、快速部署、高效落实机制，全面加强校园卫生清洁、人员排查防护、校地联防联控，坚决阻止各类传染病疫情向学校蔓延。

7.理顺教研管理体制

支持教育科研工作，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8.加强教育宣传工作

健全涉教网络舆情快速研判、快速外置与快速报告工作机制。打造适应融媒体发展需要、高素质专业化教育宣传通联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内外联动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构建“宣传+智库+服务+引导”教育宣传工作模式，努力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1.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健全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优惠政策，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2.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推动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

3.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完善经费监管体系。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快预算执行，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点内容。

**专栏六 教育发展保障工程**

**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实施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开展新一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建立各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

**教育信息化全面提升行动。**推进各级学校的信息化基础建设，完成智慧学校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市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乡村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课堂建设要求，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课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与学模式，探索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大幅提高，网络空间“人人通”常态化应用，智慧学校建设、管理和应用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教育现代化推进行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教育政策决策、执行、评估机制，优化教育治理结构体系，推动教育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面建成政府、学校、社会组织多元主体参与的依法治教、民主管理教育治理体系，教育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人民满意度显著增强。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教育工作者和广大学生头脑。加强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深化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实施高质量教育系统党建领航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对中小学、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履行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和各级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和网络轮训。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把落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优化校园清廉文化建设体系，把清廉文化深度融入到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努力建设政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美好校园。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

强化市级统筹功能，将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纳入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完善各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和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重大问题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汇聚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合力。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教育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审计督查，形成监测评估合力。教育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和审计调查督查，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将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规划执行跟踪与反馈

健全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检查和五年评估制度，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开展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监测情况和社会对规划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有效实施。